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奕豪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22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p565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1192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921652194\_109D228135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所屬各級學校109學年度學生學年假期暨行事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73191號函及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前於109年6月16日召開研議小年夜調整放假之因應機制暨109學年度開學日相關事宜會議，其決議如下：

(一)有關小年夜調整放假之常態性因應機制：

- 1、小年夜適逢假日：學生與家長皆無補班、補課之需，無須調整。
- 2、小年夜適逢平日，且於學生寒假期間：原學生無補課之需，惟基於親子作息一致之考量，調整延後正式上課日，並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學期期間擇日補班，國教署將配合於補班日補課。
- 3、小年夜適逢平日，且於學生學期期間：學生原即需補課，惟基於親子作息一致之考量，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學期期間擇日補班，國教署將配合於補班日補課。

(二)有關109學年度開學日部分：



1、依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規定及因應疫情之調整，暑假起訖日為7月15日至8月29日，原定開學日8月30日適逢週日，爰109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為109年8月31日（星期一）。

2、另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為110年2月17日（星期三），又110年度小年夜為110年2月10日（星期三）調整放假，當日學生尚於寒假期間，並無補課需求，惟為配合親子作息同步，爰將110年2月17日（星期三）課務調整至110年2月20日（星期六）小年夜調整放假之補行上班日實施，正式上課日修正為110年2月18日（星期四）。惟110年2月17日（星期三）為年假後上班日，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須到校上班。

三、倘有變更之處屆時以行政院核定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為準另函告知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依所屬階段與下列人員聯繫：

（一）幼兒園階段：幼兒教育科杜小姐，分機2898。

（二）國民小學階段：國小教育科黃先生，分機2622。

（三）國民中學階段：中等教育科李小姐，分機2669。

（四）高級中等學校階段：中等教育科楊先生，分機2663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  
109/07/13 16:55